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新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驻滨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省人社厅通知要求，现就开展新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数量和范围

（一）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我市此次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共计 14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10 名，高技能人才 4 名。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选拔条件择优推荐，宁缺勿滥，其中专业技术人才最多推荐 2 名人选，高技能人才最多推荐 1 名人选，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不推荐。2019 年、2020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且尚未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推荐，可不占推荐指标数。

（二）推荐人选须是在专业技术岗位或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

职人员，以其近5年在全市“十强”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进程中做出的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重点推荐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支撑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在一线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上长期辛勤工作、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三) 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以及港澳台地区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含外籍)中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均可按选拔程序推荐。

(四)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厅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厅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人員外，原则上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五) 已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重复推荐。

二、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 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成果有原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或者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围绕国家、省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以及国家、省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作出突出贡献，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广播影视、互联网宣传、国际传播、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本专业本领域的领军人才。

6.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创造健康有益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一线，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国内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专家所公认。

8. 长期工作在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在推进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型号、项目），或者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或者实现成果转化、掌握产业发展主导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9.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

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等荣誉，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获得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6. 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铜牌以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上获得金奖以上奖项。
7. 在具有鲜明地域和民族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技艺精湛，在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发展特色经济、带动特色技术技艺、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推荐程序

推荐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人事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向上推荐。各县市区、各部门推荐过程中，要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推荐，专家评议要实行分类评价，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推荐人选身份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属地公安机关意见。推荐人选除涉密人员外，应在本部门本单位所属范围内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市直部门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需经县委和县政府批准后，再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材料报送

（一）需要报送的材料：

1. 推荐选拔情况综合报告1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结果）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附件1）。综合报告须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并注明推荐部门（单位）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2.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书》（附件2）一式2份。

3. 《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3、4，缩放至A₄纸张打印）一式10份。

4. 《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5、6）电子版。

5. 附件材料1套（目录样式参阅附件7，可根据需要调整），主要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当前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行政职务任命文件复印件或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无行政职务证明；公示情况证明材料，包括网上公示的截图证明和张贴公示公告的图片等；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著作只提供封面和目录等主要内容）；SCI、EI、ISTP、SSCI收录证明等。

以上所有材料统一使用A₄纸印制，目录置前，单独成册。推荐材料要反映真实情况，文字要准确、简明、写实，有数据例证，突出业绩贡献、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获奖成果要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获奖名称、等级、位次；著作、论文要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及个人撰写位次，合著的要注明本人工作量。上述附件材料需提供材料原件（审核完后现场退回），附件材料（复印件）不退回。

（二）各推荐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证书及上报材料的审查工作，仔细对照原件进行逐一核实，确认原件和复印件、扫描

件一致，保证推荐材料中填报情况属实、无遗漏。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请务必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将报送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科。电子版材料请打包压缩发送至电子邮箱 rsjrckfk@bz.shandong.cn。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格审核。本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文件精神，部署开展新一轮首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组织好人选推荐工作，确保推荐质量。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把关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书面材料应与电子数据一致。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二) 严格程序、确保公平。严格按照规定的选拔程序开展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指标不得混用或自行调剂，同时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人才，原则上按高技能人才推荐。

(三) 突出重点、提高质量。人选选拔工作要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对参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关键核心“卡

脖子”技术攻关、抗击新冠疫情、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有关单位应予以优先推荐。坚持德才兼备，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杜绝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和论资排辈等倾向，切实将最优秀的人才推荐上来。

系统申报方式等其他事宜待省人社厅正式通知下发后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专业技术人才 8173027；技能人才 8173063。

附件：1. 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2.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书

3. 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专业技术人才）

4. 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高技能人才）

5. 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专业技术人才）

6. 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高技能人才）

7. 附件材料目录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30日